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13号

申请人：黄汉强，男，1974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桐围村委罗茆村125号。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梁镇伟，局长。

申请人黄汉强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号）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黄汉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重新答复并复印邮寄给申请人黄汉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5月18日以邮政快递方式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4日登记并于2021年6月5日答复云环函〔2021〕95号，但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答复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身份证。

证据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证据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证据 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 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主体合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申请人申请公开举报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的信访件（受理工单号 2021046167）“调查所得的定案证据及作出定案的法律依据及举报查处结果相关资料”。被申请人是属地云浮市的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举报调查处理的有关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由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事项进行回复主体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

复”。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答复人当天受理，并于 5 月 24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见证据 2），并邮寄申请人（见证据 7、证据 9）。

被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涉案《答复书》，于 6 月 15 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件号码 1189975722371）寄送申请人。经在“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上述邮件于 6 月 16 日被签收。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

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不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应当调查核实，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诉求事实清楚，诉求事由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二）诉求事实清楚，诉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依据的，应当向信访人作出解释；（三）诉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诉求事由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国家机关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处理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书面答复应当载明具体信访诉求、信访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不服处理意见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的书面申请中，要求公开信访件“调查所得的定案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该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履行信访案件调

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该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作出定案的法律依据及举报查处结果相关资料”等信息，法律依据属于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另外，举报查处结果属于信访事项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同时，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书面答复应当载明具体信访诉求、信访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不服处理意见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通过原信访途径获取信访处理结果信息，并根据被申请人派出机构云城分局的回复（见证据 12），告知申请人信访调查处理结果情况。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有《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2021)第6号》》、“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截图、云浮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截图、云浮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工单信息(工单号:2021046167)、《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邮件寄送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号)邮件寄送单、“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1、“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2、《关于黄汉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的回复》等证据为证(详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依据材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号),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证明: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

证据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2021)第6号]。证明: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证据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材料。

证据4,“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广东美

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信息公开截图。证明：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

证据 5，云浮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截图 1（工单号：2021046167）。证明：申请人要求公开“举报查处结果”属于信访事项。

证据 6，云浮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截图 2（工单号：2021046167）。证明：申请人要求公开“举报查处结果”属于信访事项。

证据 7，《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邮件寄送单。证明：被申请人邮寄申请登记回执给申请人。

证据 8，《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 号）邮件寄送单。证明：被申请人邮寄答复书给申请人。

证据 9，“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 1。证明：被申请人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证据 10，“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查询截图 2。证明：被申请人期限内答复，寄送。

证据 11，云浮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工单信息（工单号：2021046167）。证明：申请人要求公开“举报查处结果”属于信访事项。

证据 12，关于黄汉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的回复。证明：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信访调查处理结果情况的依据。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19日，申请人黄汉强向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黄汉强认为已在信访程序举报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撤销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还在继续经营生产，因此申请公开2021年4月25日、5月6日对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调查所得的定案证据、作出定案的法律依据及举报查处结果相关资料。

2021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号），答复申请人黄汉强：一、申请公开的2021年4月25日、5月6日对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信访调查的定案证据，属于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予公开该信息。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信访调查定案法律依据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公开的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信访查处结果信息，属于信访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申请人黄汉强可以通过原信访途径获取信访结果信息；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回复，2021年4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对广东美恒

石业有限公司检查未发现其生产，5月6日再次检查其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被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黄汉强不服该答复，于2021年6月24日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6月29日，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来的黄汉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申请人黄汉强申请公开的定案证据，是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形成的档案材料，该档案材料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法律依据信息不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告知信访调查定案法律依据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申请人黄汉强申请公开信访举报查处结果信息，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告知可以通过原信访途径获取信访结果信息，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申请人黄汉强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环函〔2021〕95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7 日